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0 年第 4 号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0]28 号）要求，2010 年 12 月 6 日经商务部第 44 次部务会议审议，商务部决定废止《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宣布《厂丝出口计划配额有偿使用暂行办法》失效。

- 附件：1.商务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  
2.商务部决定宣布失效的部门规章目录

部长：陈德铭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1101/20110107349459.html?3047202799=856947234>

附件 1

商务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 (1 件)

序号	规章名称 (含文号)	发布单位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 (〔1995〕外经贸管发第 241 号) (注:同一文号发布的《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》仍为现行有效的部门规章)	外经贸部	1995 年 4 月 11 日	1995 年 4 月 11 日

附件 2

商务部决定宣布失效的部门规章目录 (1 件)

序号	规章名称 (含文号)	发布单位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厂丝出口计划配额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(外经贸管发〔1996〕第 735 号)	外经贸部	1996 年 10 月 18 日	1996 年 10 月 18 日